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簡字第169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鄭雅娥

被告 游泓毅

游文彬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70,499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2月12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775計算之利息，及自14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775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二人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游泓毅於民國99年間就讀大學時，邀同被告游文彬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訂借就學貸款額度新臺幣（下

01 同) 800,000元，約定於本教育階段內各學期實際申請動用
02 之合計金額計算借款本金，共動用8筆，合為431,875元。於
03 借據約定自最後教育階段學業且非在職專班者完成後、服完
04 義務兵役或參加教育實習期滿後1年之日起算，在職專班其
05 償還期間之起算日為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日之次日起算償
06 還期間，每一學期借款得有一年償還期間之原則計算，即自
07 110年7月1日起，分96期，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利率依
08 教育部之公告及規定辦理，公告及規定變更時，亦同。倘遲
09 延還本或付息，依約定視為債務全部到期，並經原告轉列催
10 收款項時，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即114年2月13日）起，改
11 按轉列催收款項日本借款利率百分之1.775加年率百分之1即
12 百分之2.775固定計算，復應自應付未付本息之還款日起，
13 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
14 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詎游泓毅於學業畢
15 業或服完兵役後，未依約償還，尚欠本金270,499元，視為
16 全部到期，游文彬為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
17 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等語。並
18 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9 二、被告二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為任何聲明或
20 陳述。

21 三、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3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4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5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26 定有明文。次按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
27 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
28 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
29 （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
30 判決意旨參照）。

31 (二)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申

01 請撥款通知書、申請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就學貸款放出
02 查詢單、利率資料、被告之戶籍謄本等為證，而被告二人經
03 合法通知，既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何陳述及主張以供本
04 院斟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自堪認
05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游泓毅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
06 經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
07 金，游文彬為連帶保證人，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等法律關
08 係，自應連帶負清償責任。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0 告連帶給付270,499元，及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2月12日
11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775計算之利息，及自114年2月13
1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775計算之利息，暨
13 自113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
14 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
15 算之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17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18 告假執行。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21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26 書記官 范欣蘋